

证券代码：600033
债券代码：122117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债券简称：11 闽高速

编号：临 2014-027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 本次更正公告主要更正内容为本通知附件 2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更正后增加了总提案数为 15 个的说明，同时对议案组的分项表决方式进行了说明。

根据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

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交字（2010）2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否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否
2.01	发行规模	否
2.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否
2.03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否
2.04	债券品种及期限	否
2.05	债券利率	否
2.06	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否
2.07	发行方式	否
2.08	募集资金用途	否
2.09	承销方式	否
2.10	上市交易	否
2.11	担保条款	否
2.12	决议的有效期	否
2.13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否
2.14	偿债保障措施	否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fjgs.com.cn）及2014年12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4 年 12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3、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前将上述资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出席会议前凭上述资料于签到处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2）。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1-87077366 传真：0591-87077366

通讯地址：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50001

特此通知。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附件 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 号	议 案	表决权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3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4	债券品种及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2.07	发行方式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承销方式			
2.10	上市交易			
2.11	担保条款			
2.12	决议的有效期			
2.13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2.14	偿债保障措施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日期：

股东账号：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附件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三、总提案数：15 个。

四、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33	福高投票	15	A 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14 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15 项提案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规模	2.01
2.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2
2.03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3
2.04	债券品种及期限	2.04
2.05	债券利率	2.05
2.06	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2.06
2.07	发行方式	2.07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8
2.09	承销方式	2.09
2.10	上市交易	2.10
2.11	担保条款	2.11
2.12	决议的有效期	2.12
2.13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2.13
2.14	偿债保障措施	2.14

说明事项：如对第 2 号提案进行表决，即表示对第 2 号提案项下全部 14 项分项表决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否则，请对第 2 号提案项下的 14 项分项表决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三)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四)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五、投票举例

(一) 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12 月 19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福建高速 A 股（股票代码 60003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33	买入	99.00 元	1 股

(二) 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33	买入	1.00 元	1 股

(三) 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	------	------	------

738033	买入	1.00 元	2 股
--------	----	--------	-----

(四) 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 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 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33	买入	1.00 元	3 股

六、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 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 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 按照弃权计算。